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有關存款質押內部消息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三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太倉天然氣於一家銀行持有的部分銀行存款已根據太倉天然氣於2021年3月11日及2021年3月15日訂立的存款質押合同條款被沒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九月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2日及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三月公告所披露的沒收存款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有關相關交易的進一步披露

三月公告所披露的太倉天然氣持有的部分銀行存款被沒收涉及以下存款質押合同：

- (1) 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存款質押合同由太倉天然氣及華夏銀行太倉支行(「華夏銀行」)訂立，以擔保太倉蘇創液化氣有限公司(「相關借款人」)與華夏銀行於2021年3月11日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有關存款質押合同已質押的存款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
- (2) 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存款質押合同由太倉天然氣與華夏銀行訂立，該合同的訂立旨在擔保相關借款人與華夏銀行於2021年3月15日訂立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項下的責任。根據有關存款質押合同已質押的存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存款質押合同為九月公告所披露的存款質押合同的一部分，並無涉及九月公告所披露的太倉天然氣提供的擔保。上述存款質押合同的訂立目的是為相關借款人開立或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及相關借款人與華夏銀行訂立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的債務提供擔保，以取得共計人民幣30,000,000元的融資。

由於上述存款質押合同為九月公告所披露的存款質押合同的一部分，因此，當獨立法證調查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的復牌指引開展時，本公司預期上述存款質押合同將會納入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內。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

- (i) 相關借款人分別由黃覺明及上海東海液化氣有限公司擁有87.5%及12.5%權益；及
- (ii) 上海東海液化氣有限公司分別由Shanghai Honglida (委託少數股東之一) 及王月英擁有60%及40%。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深知及所盡悉，並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公開資料，相關借款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i)約人民幣314,000,000元已被銀行根據相關交易沒收；(ii)約人民幣1,050,000元已釋放回給太倉天然氣；(iii)所有存款質押合同已到期及據此並無款項質押(在每種情況下，包括存款賺取的利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牌，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